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50,6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150,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53,103,493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03,703,493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506,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折讓約8.62%；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港元折讓約7.02%。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最高數目150,6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79,82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高約為77,6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影製作。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或全面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最多150,600,000股配售股份及將收取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而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2.5%之配售佣金。該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當前市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盡全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150,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53,103,493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03,703,493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506,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較(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8港元折讓約8.62%；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港元折讓約7.02%。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須遵守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限額。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50,620,698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售股份之配發及／或寄發股票作實）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列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倘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繼續進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權利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

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於能否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須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電影投資、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銷售保健產品、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物業與酒店投資、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以及物業開發。

鑑於電影業務在中國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發表新片，其獲正面回響及得到電影業充份肯定。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繼續把握中國電影市場蓬勃發展之機遇，認為配售事項是為本集團電影製作籌集額外資金之機遇，同時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150,600,000股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79,82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高約為77,640,000港元。就此而言，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0.5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影製作。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⁴⁾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⁴⁾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¹⁾	186,446,502	24.76	186,446,502	20.63
多實有限公司 ⁽²⁾	1,644	0.00	1,644	0.00
承配人 ⁽³⁾	–	–	150,6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66,655,347	75.24	566,655,347	62.70
總計	753,103,493	100.00	903,703,493	100.00

附註：

1.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向先生」)擁有50%權益，另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陳女士」)擁有50%權益。
2. 多實有限公司由向先生實益擁有40%，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0%。
3. 根據配售協議，概無承配人將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4. 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或全面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會上獲授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生效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四個營業日之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0,620,69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50,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將予配售之最多150,6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